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施雅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5
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09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（1080309188_Attach01.pdf、1080309188_Attach02.pdf、
1080309188_Attach03.pdf、1080309188_Attach0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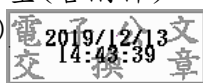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8年12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863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1.5個月，並於春節前10日（109年1月15日）一次發給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機關辦理年終工作獎金實務常見問題，編列108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，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旨揭注意事項、逐點說明及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8/12/16 08:12



1080008892

有附件